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1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35,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7天、2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如期赎回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合计人民币35,00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25.64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8276)	16,800.00	1.25%	12.66
2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8277)	18,200.00	1.24%	12.98
合计			35,000.00	–	25.6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38.4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3,96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1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592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0257)"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0257)	16,800.00	1.25%/3.56%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7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2、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0258)"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0258)	18,200.00	1.24%/3.5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8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0257)

1. 委托认购日: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0月31日
2. 收益起算日:2023年11月2日
3. 到期日:2023年11月29日
4. 期限:27天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元
7. 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25%(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6%(年率)。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0258)

1. 委托认购日: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0月31日
2. 收益起算日:2023年11月2日
3. 到期日:2023年11月30日
4. 期限:28天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元
7. 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24%(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5%(年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银行将本产品资金分为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两部分,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其中,本金部分按照一般性存款管理,无风险;产品实际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收益组成,保底收益安全,期权收益受到期权是否行权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00.00	20,200.00	46.27	–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9,800.00	19,800.00	17.47	–
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100.00	5,100.00	21.91	–
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900.00	4,900.00	66.75	–
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9,400.00	29,400.00	30.23	–
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600.00	30,600.00	84.74	–
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1,200.00	31,200.00	88.80	–
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8,800.00	28,800.00	25.45	–
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600.00	15,600.00	15.49	–
1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400.00	14,400.00	41.42	–
1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720.00	–	–	6,720.00
1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280.00	–	–	7,280.00
1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16,800.00	13.23	–
1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18,200.00	44.88	–
1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	–	4,800.00
1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	–	5,200.00
1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16,800.00	12.66	–
1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18,200.00	12.98	–
1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	–	16,800.00
2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	–	18,200.00
合计		329,000.00	270,000.00	522.27	5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3-035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飞资本")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保证本金的偿付,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和政策法规变化等风险因素影响,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本次认缴出资额;

2、长飞资本在有限合伙企业中所占份额较小,且不参与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存在不能及时了解投资标的企业经营状况的风险;

3、有限合伙企业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多种因素。该等因素的变动有可能影响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标的价值。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飞资本于近日签署合伙协议,拟以自有资金认购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37,500万元,其中长飞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3559%。

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领域为数字经济和移动信息现代产业链领域的优质项目。投资方式为以股权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合伙协议约定条件项下的可转债投资等)进行投资。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投资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主体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飞资本,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庄丹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20UQ70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光纤(一期)行政楼栋1层260室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和创数字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朝和创数字经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创数字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和创数字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83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7N14AB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2号院7号楼8层8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0.0031%股权; 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7.9211%股权; 上海桓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4.0252%股权; 深圳市鼎益华恒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14.0252%股权; 珠海恒荣信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14.0252%股权。[1]
管理团队	张军(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卢曦(合规风控负责人、信息填报负责人)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信息	登记编号:P1073625 登记时间:2022年6月24日

[1]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朝和创数字经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朝和创数字经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2,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和创数字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BW1RG31Q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6号院3号楼5层501内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和创数字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83.3333%份额;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3333%份额; 北京朝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8.3333%份额[2]。

[2]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上述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拟定认缴出资总额	737,5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朝和创数字经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	和创数字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BX4JTR6Y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6号院3号楼5层501内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年8月26日至2030年8月25日

有限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将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本次投资完成后,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朝和创数字经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6271%
2	有限合伙人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67.7966%
3	有限合伙人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13.4237%
4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50,000	6.7797%
5	有限合伙人	北京朝阳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50,000	6.7797%
6	有限合伙人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6,500	2.2373%
7	有限合伙人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3559%
合计			737,500	100.00%

五、有限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期限

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8年,自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日起算。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日起的前4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有限合伙企业剩余经营期限(含延长期)称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届时经营需要延长上述期限。

(二)合伙人及其出资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成立,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为北京朝和创数字经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企业的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37,500万元。

(三)投资业务

投资领域:数字经济和移动信息现代产业链领域的优质项目。

投资方式:有限合伙企业以股权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合伙协议约定项下的可转债投资等)进行投资。利益冲突、关联交易事项由咨询委员会前置审议,具体投资立项、投资方案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后方可实施。

投资退出:有限合伙企业将采取多元化的退出策略。投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售出其股票,有限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管理人可根据被投资企业及市场的具体情况适时调整退出策略,具体退出方案应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管理费、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作为管理人向有限合伙企业提供的投资管理的对价,在自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日至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及其延长期(如有))届满之日,有限合伙人按照以下方式承担管理费:

1、投资期内,各有限合伙人以其各自累计实缴出资额为基数缴纳管理费。管理费根据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规模不同分阶段计算比例,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至全体合伙人累计实缴规模达到认缴规模的80%之日(不含)之前按照2%/年缴纳,累计实缴规模在认缴规模的80%之日起(含)至100%之日(不含)期间的按照1.5%/年缴纳,此后至投资期结束(含延长期)按照1.2%/年缴纳;

2、退出期内(不含清算期),管理费基数调整为各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中用于分担有限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项目投资的投资成本的部分,管理费费率为1.2%/年。

有限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在有限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尽早(最晚不迟于90日)按如下约定进行分配(同一顺位的合伙人之间按照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首先,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回收分配。100%向该合伙人进行分配,直到该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取得的累计分配总额等于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2、其次,全体合伙人门槛收益分配。完成前述第1项分配后仍有剩余的,10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全体合伙人累积取得的分配总额为其实缴出资额按8%/年(复利)的收益率计算的数额;

3、最后,20/80分配。剩余的可分配收入,应(i)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ii)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2项和第3项所得分配称为"收益分成")。

除非另有约定,有限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有限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五)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

普通合伙人是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决定、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处置有限合伙企业的资产及其他事务。

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委托和创数字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3625)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管理人并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管理人根据《委托管理协议》履行与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职责,包括寻求有投资价值的项目、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调查和评估、协助有限合伙企业进行投资条款的谈判并完成投资、对已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监管、向已投资项目派出/免除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提供有关投资退出及资产处置的建议等。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对除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完成之外的合伙协议的修改、普通合伙人的更换等事宜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审议和表决。

六、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情况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有限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未在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有限合伙企业中任职。

七、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为全球光纤光缆行业的领先企业,聚焦电信运营商和数据通信相关业务。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为数字经济和移动信息现代产业链领域,有望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亦将助力公司完善多元化战略布局。

本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总投资额占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保证本金的偿付,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和政策法规变化等风险因素影响,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本次认缴出资额;

2、长飞资本在有限合伙企业中所占份额较小,且不参与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存在不能及时了解投资标的企业经营状况的风险;

3、有限合伙企业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多种因素。该等因素的变动有可能影响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标的价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有限合伙企业运营、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进展情况,尽力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天然气")、新加坡碳氢能源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氢能源"),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共86,870.01万元(其中美元6,390.00万元,人民币40,000.00万元)。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为九丰集团、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碳氢能源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64,413.35万元、63,756.56万元、5,000.00万元、188,727.9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352,690.61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8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合计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大华广分")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业务额度美元9,000.00万元,碳氢能源向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大华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美元6,000.00万元,且大华广分与大华银行两者合计授信总额不超过美元9,000.00万元。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分别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广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00万元、人民币60,000.00万元。

就上述授信事项,公司与大华广分、九丰集团与大华银行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公司为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美元6,390.00万元,九丰集团为碳氢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美元6,000.00万元,且公司与九丰集团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美元6,390.00万元;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了担保合同,公司分别为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向广发银行提供人民币1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1,323,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累计新增担保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552,711.96万元(外币按2023年10月31日汇率折算),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九丰集团	2004-08-17	188,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股100%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5号2705、2706房(仅限办公)	吉艳	公司核心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
2	东九能源	2003-09-25	31,000万元人民币	九丰集团持股42.59%,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98%;公司合计间接持股53.57%。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	吴燕刚	公司接收站资产及仓储设施的运营、LPG业务的购销
3	九丰天然气	2008-01-28	26,000万元人民币	九丰集团持股80%,东九能源持股20%;公司合计间接持股90.71%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101房	孔令华	LNG大客户及中间商客户的运营
4	碳氢能源	2011-01-17	1,428.9787万新加坡币	九丰集团持股100%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7号新达城广场一栋019-01B室	/	LNG、LPG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九丰集团	2022年度/2022-12-31	248,787.20	69,008.49	179,778.71	450,715.93	2,969.39
		2023年前三季度/2023-09-30	476,181.36	263,751.39	212,429.97	666,386.23	15,914.62
2	东九能源	2022年度/2022-12-31	130,453.26	72,986.13	57,467.13	870,052.13	12,159.29
		2023年前三季度/2023-09-30	161,364.52	103,850.99	57,513.54	538,644.23	11,756.51
3	九丰天然气	2022年度/2022-12-31	137,835.61	80,272.29	57,563.32	354,680.24	/
		2023年前三季度/2023-09-30	115,117.87	58,644.41	56,473.46	246,299.41	/
4	碳氢能源	2022年度/2022-12-31	171,276.00	10,629.59	160,646.41	1,704,973.01	/
		2023年前三季度/2023-09-30	368,490.51	131,983.01	236,507.50	1,511,924.77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公司	九丰集团	公司	
被担保方	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	碳氢能源	东九能源	九丰天然气
债权人	大华广分	大华银行	广发广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	于融资信函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五年结束	/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	公司为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提供担保美元6,390.00万元,九丰集团为碳氢能源提供担保美元6,000.00万元,且公司与九丰集团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美元6,390.00万元		人民币10,000.00万元	人民币3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	被担保方现在或今后任何时候应向银行偿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信函项下全部本金、利息、罚息、相关项下的付款、提前终止应付额、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任何应偿付的开支以及为银行实现融资信函项下的所有和任何权利所发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	/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清洁能源业务产品主要为LNG、LPG,属于大宗商品,且境外采购货值较大。根据国际通行的交易惯例,公司主要通过商业银行开具信用证等方式进行国际采购融资,并提供相关担保。随着近年能源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开展国际采购的实际融资需求相应增加。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要求;各被担保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352,690.61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81%。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背景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位为"具有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以做优做强清洁能源业务为基础,在产业链上游,从清洁能源向能源服务延伸;在产业链下游,从工业天然气向工业气体拓展,涵盖清洁能源、能源服务、特种气体三大业务板块,形成"一主两翼"的业务发展格局。现阶段,随着业务布局不断完善,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内生增长潜力持续释放,公司整体价值不断提升。

今年以来,受经济不确定性影响,资本市场出现较大波动,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积极通过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强化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择机推出股份回购计划等方式,与广大投资者一道共克时艰,共享发展成果。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10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13,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25,414,024股)的0.2260%,最高成交价为25.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4,997,949.2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9日(星期四)至11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jxjf@jovo.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清洁能源、能源服务、特种气体业务发展情况与未来战略规划,以及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6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核心主业发展战略规划、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下午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建国先生,董事、总经理吉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影霞女士,独立董事曾亚敏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博先生,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为提高交流效率,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9日(星期四)至11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jxjf@jovo.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0 3095
联系邮箱:jxjf@jov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8日、2023年5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4月11日、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95953139
名称: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JI JUN
注册资本:11,129.066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8月5日
住所: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汽车配套千斤顶、专用千斤顶及其相关延伸产品,以汽车驻车制动机构、汽车拉索部件为主的汽车零部件,汽车举升机等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工具;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及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3-04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6,075万元(含)且不超过12,15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和2023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以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1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74%,购买的最高价格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13.5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1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74%,购买的最高价格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13.5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会秘书石小云女士。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成长价值的认可。
(三)增持时间:2023年10月30日至10月31日。
(四)增持数量:石小云女士本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
(五)增持价格:3.46-3.48元/股。
(六)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七)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八)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石小云女士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70,000股,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4%。
(九)石小云女士承诺:上述所购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

二、其他说明

(一)因石小云女士亲属对窗口期时间理解错误,在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操作过程中,有40,000股股份的增持是在2023年10月30日,与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同日进行,增持价格为3.48元/股,上述增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二条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构成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在知晓上述信息后,石小云女士第一时间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并就上述行为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石小云女士将持续加强对其亲属关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的督促提醒,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二)经公司核查,石小云女士亲属在窗口期增持股票的行为并非主观故意,也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公司将以此为戒,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田善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川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吴朋变更为田善斌。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3-05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财务总监陈志分别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48号)、《关于对陈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4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措施内容

(一)对公司出具的警示函措施内容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1304856)在2022年期间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审慎确认收入,导致2022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披露不准确。2023年4月1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上述事项予以更正。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陈志出具的警示函措施内容

陈志:

经查,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2年期间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审慎确认收入,导致2022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披露不准确。2023年4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上述事项予以更正。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你自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措施中所指出的问题,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落实,增强业务能力,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收到警示函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87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2,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42,380,414股的比例为0.1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08元/股,最低价为12.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98,166.05元(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15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使用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309,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42,380,414股的比例为0.0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59元/股,最低价为12.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7,675.39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2,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42,380,414股的比例为0.1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08元/股,最低价为12.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98,166.05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86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鸿高科")于2023年8月3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波恒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广投科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持有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长科"、"标的公司")的53.86%、46.1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西长科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暂不继续推进相关事项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暂不继续推进相关事项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自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披露之日止(即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21日)。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知情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注: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交易方案未正式生效。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根据相关人员提交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自查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及其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无限售流通股(股)	备注
1	王正波	公司行政人事部主任	2023年9月1日	4,500	0	4,500	注1

注1:根据公司行政人事部主任王正波提交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自查说明》,其证券账户于2023年9月1日买入长鸿高科股票4,500股,系其看好公司发展所进行的个人投资,其买入行为在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后,且至今尚未卖出,不属于内幕交易的行为。

(二)相关主体就股票变动情况的说明

针对上述股票变动情况,王正波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自查说明》,并作出如下声明:"在自查期间内,除存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长鸿高科股票的行为;本人及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基于看好公司发展所进行的个人投资,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长鸿高科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长鸿高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本人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本人保证上述说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并愿意为上述说明承担法律责任。"

五、自查结论

经自查,公司认为: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长鸿高科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